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修訂

目錄

| | |
|----------------|-------------------------------------|
| 第二部份 | 服務及設施 |
| 第十節 |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 <u>10.16</u> | <u>風險管理：終止合約</u> |
| <u>第十七 A 節</u> | <u>結算服務終止事件</u> |
| <u>17A.1</u> | <u>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u> |
| <u>第十七 B 節</u> | <u>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u> |
| <u>17B.1</u> | <u>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u> |
| 第三部份 | 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 |
| 第十八節 | 保證基金 |
| 18.6 | <u>追加保證基金、自願性供款及保證基金的補充</u> |

定 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 | | |
|-------------------|---|---|
| <u>「追加保證基金」</u> | 指 | <u>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向保證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u> |
| <u>「基本貨幣」</u> | 指 | <u>港幣，或其他由結算公司不時通知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貨幣；</u> |
| <u>「責任上限期」</u> | 指 | <u>由結算公司就失責事件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結算公司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辦公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u> |
| <u>「結算服務終止事件」</u> | 指 | <u>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301 條結束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u> |
| <u>「浮動供款」</u> | 指 | <u>(i)根據規則第 2502(i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追加保證基金時，結算參與者已向或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追加保證基金；以及(iii)當結算公司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結算參與者提供、而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v)條不向結算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u> |
| <u>「浮動供款豁免額」</u> | 指 | <u>根據規則第2502條就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豁免額獲准的信貸限額；</u> |
| <u>「提早終止日」</u> | 指 | <u>就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名義登記的市場合約而言，根據規則第 3705 或 3706 條(視情況而定)為該市場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u> |

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市場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
責務變更；

- 「未能支付通知」 指 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705 條，就結算公司到期仍未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市場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
- 「前結算參與者」 指 於任何時間，曾經為結算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
- 「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指 每名結算參與者於任何辦公日，根據規則第 2507 條扣除分配予其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如適用)的已被運用保證基金後，提供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之總值；
- 「保證基金資源」 指 保證基金以及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保證基金資源的款額；
- 「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結算公司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i)節應付予每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節及 17B.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

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 「結算公司失責指
下結算參與者應
付的中期款項」 指 在發生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
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
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
算公司的款項；
- 「結算公司未能指
支付事件」 指 結算公司於相關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
未能按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
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
支付的情況由非結算公司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
素所造成；或（2）於結算公司未能支付寬限期內，
結算公司行使規則第 3705(iii)(1)及/或 3705(iii)(2)
條所賦予的權力，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
視為發生；
- 「結算公司未能指
支付寬限期」 指 結算公司收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
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
的第 21 個辦公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 「結算公司資不指
抵債事件」 指 規則第 3706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 「指定市場合指
約」 指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而被終止的市
場合約（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
的未交收市場合約及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釐定，任何非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
與者的未交收市場合約，但不包括在中華通證券
交易中結算公司與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所
訂立的市場合約）；
- 「有限索償適用指
百分比」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
序規則第 17A.1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有限
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
比，以及就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計算

結算公司應付金額時應用的百分比；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i)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及 17A.1.3(i)(b)節的運作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最後淨額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 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a)節扣除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

「按金結餘」 指 就一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差額繳款、按金及其他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但不包括為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差額繳款及其他抵押品)之總值；

「追加保證基金通知」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保證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相關結算參與者合約」 指 在規則第 3705 條所述的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

「相關事件」 指 某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失責事件，結算公司認為可導致根據規則第 2507 條運用保證基金以履行結算公司於規則第 2506 條所述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因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當日為相關事件的

發生日；

| | | |
|-------------------------------|---|---|
| <u>「終約價值適用百分比」</u> | 指 | <u>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用以釐定結算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u> |
| <u>「終約價值應付款項」</u> | 指 | <u>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u> |
| <u>「終約價值應收款項」</u> | 指 | <u>在終止合約過程中，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u> |
| <u>「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u> | 指 | <u>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u> |
| <u>「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u> | 指 | <u>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7A.1.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u> |
| <u>「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u> | 指 | <u>在終止合約過程中，在不考慮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3(ii)節的調整下，結算公司應付予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u> |
| <u>「自願性供款款項」</u> | 指 | <u>根據結算公司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保證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u> |
| <u>「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u> | 指 | <u>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向結算參與者發出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u> |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16 風險管理：終止合約

10.16.1 緒言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結算公司合理地相信：(i) 在結算公司釐定的合理的時間內，未能將所有或任何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進行結清；或(ii) 結算公司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因失責事件而須就當時市場合約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可在不影響本規則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 3709 條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在本節內 (i) 「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 (ii) 「市場合約」不包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啟動終止合約，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 3709 條釐定指定市場合約並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市場合約詳情及終止合約的生效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市場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結算公司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市場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市場合約將根據規則第 4301 條而非終止合約程序終止。

10.16.2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該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

結算公司應根據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及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釐定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淨額款項（「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或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的應收淨額款項（「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應按以下第 10.16.3 節作出調整。

10.16.3 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i)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結算公司會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付款項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於一個辦公日或在結算公司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全數支付指定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予結算公司。若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於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支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結算公司可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

若結算公司未能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結算公司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金額。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承擔結算公司在討回該欠款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而該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ii) 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結算公司向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其指定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應付款項稱為「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等同於根據上述第 10.16.2 節計算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結算參與者的終約價值應收款項為其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終約價值適用百分比」)。有關百分比為下列(a)及(b)較少者(如有關百分比為負數則視作零):

(a) 100%；及

$$(b) \frac{\sum (\text{結算公司已收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 \sum (\text{失責事件可用的資源}) - \sum (\text{結算機構參與者終約價值應收款項})}{\sum (\text{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其中：

「結算公司已收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指結算公司在其指定的期間內實際從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及

「失責事件可用的資源」指結算公司總體可用的資源(如有)包括根據規則

第 2507、2507A 及 3702(ii)條可用的資源。

結算公司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iii) 支付

結算公司可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視情況而定)進行終約價值應收款項及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交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又或以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交收。終約價值應收款項以及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應以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的合資格貨幣交付。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該合資格貨幣支付款額，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iv) 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當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市場合約，結算公司和相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調整。

第十七 A 節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7A.1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17A.1.1 緒言

如發生規則第 4301 條所述的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結算公司會在不影響本規則中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並諮詢證監會後，根據規則第 4301 條結束有關市場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在本節內 (i) 「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 及 (ii) 「市場合約」不包

括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17A.1.2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結算公司須儘快就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計算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結算公司會考慮根據規則第4301條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釐定的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或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結算公司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未支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提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之任何收入及贖回款項及/或(iii)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不論該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結算公司經計算後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而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應按以下第17A.1.3節進行調整。結算公司會以基本貨幣釐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節運作程序規則的計算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17A.1.3 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i)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a)如根據上述第17A.1.2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淨額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該按金結餘後，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仍有應付款項予結算

公司（「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將在合理而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結算者須於收到通知後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向結算公司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b) 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於上文(a)段所述的時限內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結算公司可運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抵押證券（結算公司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用該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c) 根據上文(b)段所述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保證基金供款結餘(如適用)作抵銷後，結算公司應決定及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結算公司全額繳付該款項。

(d) 若結算公司未能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結算公司會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款項。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承擔結算公司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該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ii)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結算公司向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應付款項稱為「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等同於根據上述第 17A.1.2 節計算的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

款項。結算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其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下列(1)及(2)較少者(如有關百分比為負數則視作零):

(1) 100% ; 及

(2) (A) (I)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 ; (II)上文第(i)(a)段及(i)(b)段所述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 ; 及(III) 結算公司收到的所有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以上之總值減去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收款項 , 除以

(B) (I)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考慮上述第 17A.1.3(i)(b) 節的運作後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

結算公司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iii) 支付

結算公司可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視情況而定) , 進行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交收 ,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 , 又或以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本節運作程序規則的所有付款應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款額 , 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 , 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iv) 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當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 , 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自動終止 , 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市場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 , 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

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釐定及根據規則第 4301 節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調整。

17A.1.4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在考慮上述第 17A.1.3 節的運作後(如適用)，須根據規則向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其按金結餘的金額。

17A.1.5 歸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確定其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結算公司會支付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其保證金供款結餘乘以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結算公司向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的價值。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保證基金資源用盡，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結算參與者及前結算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結算公司(包括其聯號、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任何其他代表) 提出進一步索償。

第十七 B 節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

17B.1 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17B.1.1 緒言

根據規則第 3705(iii)條或第 3705(iv)條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6 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指定提早終止日後，結算公司在不影響規則中任何其他所賦予的權利的情形下，可根據規則第 3707 至 3708 條終止結算公司與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

在本節內(i)「合資格證券」不包括中華通證券；及(ii)「市場合約」不包括結

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17B.1.2 計算終約價值

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提早終止日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若缺乏市場價格，將由結算公司以合理方式釐定。結算公司亦可考慮任何市場合約於指定提早終止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在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後，結算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須儘快就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計算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或收取淨額。在計算該淨額時，結算公司會考慮根據規則第 3707 條及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釐定的每張市場合約的終約價值，以及根據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或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其他款項(不包括就結算公司責任而須支付的以下款項：(i)按金結餘(ii)未支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提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之收入及贖回款項及/或(iii)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不論此款項是否應現時繳付及不論此款項是否已被清算、實際或或然。結算公司經計算後應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淨額稱為「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而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應按以下第 17B.1.3 節進行調整。結算公司會以基本貨幣釐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淨額。就本節運作程序規則而言，結算公司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和基準所得之匯率將任何其他貨幣計算的款項兌換為基本貨幣。

17B.1.3 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及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i)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及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a) 如根據上述第 17B.1.2 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應支付淨額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應將該數額之全部或部分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結餘中的基本貨幣現金（如有）中扣除。如在運用該按金結餘後，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仍有應付款項予結算

公司（「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將在合理而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結算公司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b) 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於上文(a)段所述的時限內繳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宣佈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者。結算公司可運用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任何餘下按金結餘包括任何其他貨幣的現金及任何抵押證券（結算公司有權出售）的有關現金款項以抵償到期未付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如在該運用後仍未能全數支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可用該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抵銷其未付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c) 根據上文(b)段所述運用任何餘下的按金結餘及保證基金供款結餘(如適用)作抵銷後，結算公司應決定及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的最後應付淨額（如有）（「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繳付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的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結算公司全額繳付該款項。

(d) 若結算公司未能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的任何部份款項，結算公司應採取合理行動討回有關金額。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承擔結算公司在討回欠款時所產生合理的費用，而該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應按該費用金額相應抵減，除非該費用已由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ii) 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結算公司向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市場合約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應付款項稱為「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等同於根據上述第 17B.1.2 節計算的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

款項。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為其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乘以一個百分比(「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該百分比為下列(1)及(2)較少者(如有關百分比為負數則視作零):

(1) 100% ; 及

(2) (A) (I)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 ; (II)上文第(i)(a)段及(i)(b)段所述任何已運用按金結餘 ; 及(III) 結算公司收到的所有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以上之總值減去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除以

(B) (I)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未調整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及(II)考慮上述第 17B.1.3(i)(b) 節的運作後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

結算公司於決定後將通知每名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iii) 支付

結算公司可向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視情況而定), 進行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及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的交收,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 又或以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本節運作程序規則的所有付款應以基本貨幣支付。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以基本貨幣支付款額, 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 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iv) 結算公司的法律責任

當根據規則第 3705(iii)條或第 3705(iv)條就結算公司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規則第 3706 條就結算公司資不抵債事件而指定提早終止日, 結算公司與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每張市場合約將被自動終止, 而結算公司和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就每張市場合約當

時的所有責任(包括市場合約下任何合資格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該市場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結算公司釐定及根據本節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調整。

17B.1.4 歸還按金結餘

就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結算公司在考慮上述第17B.1.3節的運作後(如適用)，須根據規則向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其按金結餘的金額。

17B.1.5 歸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

就每名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而言，若在支付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在確定其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的應收款項後(視情況而定)，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為正數，結算公司會支付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其保證金供款結餘乘以結算公司失責適用百分比的金額，但結算公司向所有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之總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結算公司持有的保證基金資源。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或前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當保證基金資源用盡，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未付的餘額將被取消，相關結算參與者及前結算參與者不得就事件向結算公司(包括其聯號、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任何其他代表人)提出進一步索償。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18.3 供款的方式

凡結算參與者須繳付額外基本供款(即超逾其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及任何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交的浮動供款(追加保證基金及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該等供款可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結算參與者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必須以現金繳付。

18.4 供款的檢討

18.4.1 每月檢討

在規則第 2509 條的規限下，每一結算參與者所須繳納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將按月檢討。

每個月初，每一結算參與者將獲通知該月應繳的基本供款額及浮動供款額。

18.4.2 不定時的檢討

當結算公司計算的

(i) 每日保證基金的風險超過當時的保證基金及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額之百分之九十；及

(ii) 保證基金限額高於

當時的保證基金金額及所有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和或在任何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檢討保證基金總額及每一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浮動供款額。在規則第 2509B 條的規限下，該等由結算公司進行的檢討可在任何時間進行，就算有關供款額的每月檢討在其近期已作出或快將完成。結算公司最低限度會每月檢討保證基金總額一次及結算公司並可根據每月檢討或不定時檢討的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繳付額外基本及/或浮動供款。

18.4.4 保證基金檢討後結算公司資源的撥入及歸還

若根據第 18.4.1 節及 18.4.2 節檢討後，結算公司應向保證基金撥入額外資源或保證基金應向結算公司歸還多餘的資源，在正常情況下，該撥入及歸還會與結算參與者對保證基金供款的收取或歸還在同一個工作天生效或撥出。

18.6 追加保證基金、自願性供款及保證基金的補充

18.6.1 追加保證基金由結算參與者補充供款

在相關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按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動用凡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基金，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按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被動用，或結算公司認為其可用的保證基金資源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用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相關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將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補充由於動用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而引致的短缺。結算公司會可發出「追加保證基金通知」，相關要求各結算參與者提供追加保證基金，但受限於規則第 2509 條列出的上限。並要求補充在「運用通知」內的供款短缺。而相關各結算參與者須在「追加保證基金運用通知」日後不遲於一個工作天或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提供追加保證基金予結算公司補充其供款短缺。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就根據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為行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公司會通知並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繳付該額外供款，該通知可以包含於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運用通知」內。相關結算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該額外供款。

相關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追加保證基金就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的所需補充供款及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所提供的額外供款必須為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以現金全數繳付。結算公司可以在運用之前要求全數繳付該數額。結算參與者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將構成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18.6.2 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相關結算參與者提供追加保證基金須補充其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不足之數的責任，將不受其以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所影響，無論終止之舉屬自願或非自願性質。

倘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則由結算公司按結算參與者的現行供款向其退還款項(須扣除按比例計算，有關待運用的保證基金的索償數額或備用該等索償數額，直至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參與者時為止並，如適用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到根據規則第2509條任何未付的追加保證基金責任任何剩餘要補充供款及提供額外數額的法律責任為限)。結算公司通常會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六個月後歸還或退還款項。對於相關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利)保留，不歸還或退回該等或部份供款以備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規則第2507、2507A、2508、及2509、3707、3709及4301 條下的任何或然法律責任。

18.6.3 相關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補充供款法律責任限額

除非符合規則第 2509 條的情況，否則一個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法律責任要補充其供款受規則第 2509 條所限制及提供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的額外供款的法律責任並沒有限額。

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相關事件，凡符合規則第 2509(i)條的情況，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在責任上限期內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要補充其供款短缺及提供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的額外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根據規則第 2509 條所述，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結算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工作天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的浮動供款，加上等同該數額一倍之總和正如在規則第 2509(i)條中規定不得超過相當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當日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兩倍於該等款項之和。例如，假設(i)在某一特定工作天結算公司發出「運用通知」給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要求該相關結算參與者補充其供款的短缺數額一千萬港元，(ii)結算公司在下一個工作天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iii)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工作天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的那個工作天的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計算的浮動供款為貳佰萬港元而該，(iv)並沒有未繳付的「運用通知」；結算公司也沒有發出其他「運用通知」給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及(v)該相關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失責。在這情況下，該名將會終止參與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要補充其供款短缺的最高法律責任會是四六佰萬港元(即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除了已全數繳付的現有的需繳付供款港幣貳佰萬元外，只有責任進一步繳付四佰萬港元)。

凡符合規則第 2509(ii)條的情況，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要補充其供款短缺及提供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的額外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正如在規則第 2509(ii)條中規定不得超過相當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當日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兩倍於該等款項之和。例如，假設(i)在某一特定工作天結算公司發出「運用通知」給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要求該相關結算參與者補充其供款的短缺數額一千貳佰萬港元，(ii)結算公司在發出「運用通知」前一個月已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iii)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的那個工作天的所需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為叁佰萬港元，(iv)並沒有未繳付的「運用通知」，結算公司也沒有發出其他「運用

通知，給該結算參與者及(v)該名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失責並且其現有的需繳付供款仍為叁佰萬港元。在這情況下，該將會終止參與的相關結算參與者要補充的供款短缺的最高法律責任會是玖佰萬港元(即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除了已全數繳付的現有的需繳付供款叁佰萬港元外，只有責任進一步繳付陸佰萬港元。)

結算參與者須進一步參閱規則第 2509 條細節。

18.6.4 自願性供款

- (i) 如結算公司在任何階段決定相關事件引致的損失將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保證基金、根據規則第 2508 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動用的資源。結算公司可發出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結算參與者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
- (ii) 結算參與者在收到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辦公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iii) 於結算公司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結算公司收到的任何結算參與者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該結算參與者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運用則受規則第 2506 及 2507 條約束。
- (iv) 如結算公司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的結算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相關結算參與者浮動供款或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18.6.5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保證基金金額檢討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保證基金金額以及每名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或浮動供款要求作出檢討。結算公司將就檢討結果通知結算參與者需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辦公日或其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結算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保

證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18.6.6 結算公司就保證基金作出的撥款

於相關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結束後，如結算公司對保證基金作出的全部或部分供款已根據規則第 2507 條被運用，結算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結算公司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所述的補充供款時間就其保證基金供款的缺額向保證基金撥入款項。任何結算公司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保證基金作出的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19.1 財務規定

19.1.3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額外財務承擔

除第 19.1.2 節所述的財務承擔外，結算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還須負起下列財務承擔，概述如下：

- (i) 為保證基金而向結算公司提供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在責任上限期結束後補充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 (ii) 向結算公司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由於保證基金已被運用而須補充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供款；
- (v) 符合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按結算公司不時的規定提供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及~~
- (vi) 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對結算公司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對其他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作出付款~~一~~；及

(vii) 對結算公司的款項責任作出付款，包括但並不限於在終止合約過程中的

終約價值應付款項、在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以及根據結算公司運作程序規則第 17B.1 節的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結算公司失責下結算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